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450號

原　　告　陳仁俊

被　　告　羅健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士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21日16時3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00號前，因酒後醉態駕駛之過失，致撞擊停於該處停車格內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列：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2,580元。2.精神慰撫金57,420

元。合計15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車輛禍僅有車損，伊不認為在沒有受傷情況下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各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區○○○○○000○○○○○0000號調解不成立書、傑祈國際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昇陽汽車保養廠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證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2,580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2,58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經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乃為修復、回復系爭車輛原本狀態所必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精神慰撫金57,420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人格權受不法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害，自無從依前揭規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件原告固請求精神慰撫金，惟其既未能舉證證明其因本件事故受有何身體傷害或其他人格權之不法侵害，則本件純屬因財產權受有侵害，尚難認有何人格權受侵害之情形，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2,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